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恩惠
電話：03-5216121*552
電子信箱：01069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09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5000975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097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第8點、第11點及第2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1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111號書函辦理（併附原書函）。
- 二、旨掲作業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14年12月31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8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 2026/01/14 09:21:45